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庞亚丽

电话：89650675

填报日期：2021. 11. 15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委宣传部、赵州镇政府、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团县委、交通运输局、工信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邮政公司、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市场监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民政局、行政审批局、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供销合作联社、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赵县支行）、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各部门职责分工详见附件3。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庞亚丽 电话：89650675 填报日期：2021.11.15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的研究与管理,加强生活垃圾运输企业管理,完善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对违反《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七条 2. 《赵县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号)	
		县委宣传部	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居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负责加强对	《赵县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居民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工作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		
		赵州镇政府	<p>: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镇政府作为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建立日常管理工作机构,镇长为第一责任人,明确一名副职具体负责,做好以下工作:</p> <p>1、制定工作方案,完成2021年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不低于80%居民户任务目标;</p> <p>2、配备3-5名专(兼)职管理人</p>	《赵县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p>员落实日常管理、协调统筹及分类宣传工作,建立基础台账,镇政府院内、社区办公点、小区、相关企业配齐四分类垃圾桶、宣传栏、公示牌、指示牌等基础设施;</p> <p>3、镇政府汇总编制区域内所有公共机构、相关企业、住宅小区及公共区域清单及各类分类垃圾收运处置量台账。对已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社区,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超市、集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每</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半月进行一次检查考核,社区工作人员每周要对本辖区内的居民小区进行一次检查考核。		
		教育局	负责在我县城区中小学和幼儿园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活动”,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学体系,开设专门课程,通过国旗下讲话、召开主题班会、黑板报展评、校园视频演示、校园广播宣讲、宣传栏展示、发放宣传册、宣读倡议书等形式,使学生从小养成勤俭节约、垃圾减量、低碳环保的行为习惯,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的良好社会氛围。汇总编制城区内中小学和幼儿园分类垃圾收运台账。	《赵县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 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协助赵州镇政府推进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及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业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健全完善对物业服务企业考核工作中关于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相关内容,保障分类工作顺利进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开放或弥补建设相关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房、垃圾桶集中放置点等)。	《赵县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 号)	
		卫生健康局	负责做好卫生系统内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的分流、分类管理,防止医疗垃圾混入到生活垃圾中,同时负责所属医疗机构、所属行业垃圾分类指导与落实工作,建立各医疗机构所属行业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台账。	《赵县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 号)	
		财政局	负责安排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回收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利用工作相关经费和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相关预算经费。	《赵县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 号）	
		团县委：	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赵县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 号）	
		交通运输局	加大对非法运输生活垃圾车辆的打击力度，并负责全县汽车客运站，公交车站等公共区域与办公场区的管理，督促相关场所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安排出租车、公交车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赵县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 号）	
		工信局	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工业企业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引导工业企业	《赵县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 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在消费品生产领域开展反对过度包装行动。积极引导和鼓励相关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科技研究,为推进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组织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公共平台和讲解员、导游员队伍,在各旅游景点设置分类垃圾桶和宣传牌,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负责推动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赵县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 号)	
		邮政公司	负责促进快递包装减量化使用和再利用,引导开展全县快递行业包装回收再利用试点工作,对快递包装生产、	《赵县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 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使用、回收进行规范管理。		
		公安局(县交警大队)	负责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打击各类垃圾非法运输、处置行为,严查非法运输生活垃圾车辆。负责全县环卫和垃圾转运车辆、再生资源回收车辆通行、相关收运车辆沿路停靠收集垃圾的协调保障工作。	《赵县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餐饮经营单位监管,督导餐饮营业单位深入开展“光盘行动”,减少厨余垃圾增量,餐饮行业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行动,切实守护百姓餐桌食品安全。	《赵县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 号)	
		发展和改革	负责协调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有	《赵县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局	关工作，协调落实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积极争取上级基建投资，发挥引导带动作用，支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落实好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政策，按照职责分工指导、落实所属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号）	
		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过程进行污染防治监督，按照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指导有害垃圾暂存点的建设，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害处理系统，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	《赵县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号）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时，明确生活垃圾直运和分类回收利用配套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房建设、垃圾桶集中放置点等）具体位置。	《赵县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号）	
		民政局：	负责指导、规范对社会公益性衣物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捐赠的旧衣物非	《赵县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法流入二手市场。	【2021】1号)	
		行政审批局	负责县财政投资和社会投资的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在组织新建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时,负责通知县城市管理部门参加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验收。	《赵县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号)	
		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	负责牵头组织,并督促、检查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开展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赵县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号)	
		县供销合作联社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管理,促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收集利用。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和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促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收集工作,建设县级分拣中心,建立完善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分类处理体系、有害垃圾暂存点。	《赵县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商务局	负责做好大型商场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经营场所内的垃圾分类工作。	《赵县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 号）	
		中国人民银行（赵县支行）：	负责牵头组织所辖各行办公区域和营业网点布设分类垃圾桶、宣传牌及开展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赵县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 号）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负责各公司办公区域和营业网点布设分类垃圾桶、宣传牌及开展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赵县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赵政函【2021】1 号）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庞亚丽

电话：89650675

填报日期：2021.11.15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局综合管理工作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督查	
			2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党建、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3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领导讲话	
			4	负责日常群众来信和来访接待工作	
			5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	
			6	拟定城市管理、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7	参与组织和协调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8	负责县委、县政府督查交办的正文督查工作，负责承办	
			9	研究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资金计划	
			10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2	综合执法管理科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1	负责执法案卷合法性审查工作	
			2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文明执法	
			3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4	拟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装备配备标准并监督实施	
			5	负责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指导执法队伍行风建设工作	
			6	负责组织协调城区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	
			7	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2项
			8	负责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1项
			9	负责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17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0	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11项
			11	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2、9、14项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15、16项
			13	城市建成区内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企业厂区外公共场地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砂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保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6、7、8项
			14	城市建成区专业市场外城市道路、绿地、公园、广场、街头空地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19项
			15	城市建成区内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影响交通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17项
			16	城市污水处理的行政处罚，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20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7	城市建成区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22、21项
3	公共事业管理科	负责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的等综合工作	1	负责编制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城市排水管理工作及城市排水、中水的水质检测及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第1项
			3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第3项
			4	负责城市夜景照明维护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第3项
			5	负责制订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作业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	
			6	拟订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	
			7	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第1项
			8	负责城区防汛工作	
			9	参与楼宇、桥涵景观及夜景亮化工程的竣工验收	
			10	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医疗废弃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第5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1	监督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第5项

注：1. 设在政府部门的县委议事协调机构秘书科列入职责任务清单编制范围；2. 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构。

